

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董事会会议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公司编制的《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。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。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《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（下接签字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杜 晶

杨 旌

张晓峰

2021年8月13日